

選擇最好的保障,呵護最愛的寶貝

針對幼童成長期好發疾病、常見意外,規劃專屬保障,寶貝有活力,父母更安心~

意外傷害有防備 意外殘廢 / 骨折 / 脱臼手術 / 重大燒燙傷,備妥保障享平安

健康醫療超完備 / 幼童專屬 17 項傷病保障,看顧寶貝好健康

教育基金已準備 滿期領回所繳保費,無須扣除已理賠金額;保費有去有回,教育基金同步準備

aia.com.tw





真生活 真夥伴 THE REAL LIFE COMPANY

每個孩子都是父母最甜蜜的負荷,滿滿的愛與無微不至的照顧則是灌溉小樹茁壯的重要養份!

從寶貝出生,爸媽就希望能給他們更多、最好,新奇玩具、漂亮衣服、良好學習…,首要還是「健康平安地長大

但是…小樹茁壯之路關卡可能不少!孩子好奇心強、缺乏危險意識,發生意外可能性高;兒童抵抗力弱,容易感染流行性疾病、甚至重大傷病; 寶貝生病、家長煩心,衍生的醫療費用更可能影響家庭經濟!日後高額的教育費用、為孩子取得邁向美好未來的門票,更是父母放不下的責任~ 因此,父母要給孩子的保障,**意外傷害、健康醫療、教育基金**一個都不能少!



^{*} 相關疾病彙整僅供參考,仍須依實際狀況為準。

★「幼童 | 係指保險年齡未達 15 歳

★「幼童特定傷病」、「幼童食物 中毒」、「幼童重大傷病」之詳 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之被保險人。



保障內容





給1	付項目	以投保金額 300 萬為例	給付內容		
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30,000 元	因「幼童特定傷病」住院治療者,每次住院給付:保險金額 × 1% (同一保險年度內每項特定傷病最高給付3次)		
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保險年齡未達 15 歲者, 專屬保障	15,000 元	因「幼童食物中毒」住院治療者,每次住院給付:保險金額 × 0.5% (同一保險年度內最高給付3次)		
幼童重大傷病保險金		3,000,000 元	確定符合「幼童重大傷病」任一項者,給付:保險金額 [給付 1 次為限]		
意外骨折保險金 [註 1	. 2]	最高 180,000 元	因意外致成骨折者,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給付:保險金額 × 0.1% × 14~60 日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 1 次]		
意外脱臼手術保險金 [註 2]		最高 45,000 元	因意外致成且實際施行「脱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按脱臼項目所定倍數給保險金額×0.1%×5~15倍(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1次)		
意外殘廢保險金(註2、3)		最高 3,000,000 元	因意外致成 1~11 級殘廢者,按殘廢等級給付比例給付:保險金額 ×5%~100%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 2、4)		900,000 元	因意外致成重大燒燙傷者,給付:保險金額×3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註5、6)		最高 3,000,000 元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所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保險金額、累積已繳保 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滿期保險金[註6]		男生:1,170,000 元 女生:1,050,000 元	保障期間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給付:「 <mark>累積已繳保險費」之總和</mark>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幼童特定傷病

〈 ●幼童異物吞食

•幼童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

•幼童胸、腹或骨盆內之內傷

•幼童陽病毒感染

幼童食物中毒

2人[含]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經「醫師」確診為食物中毒

●骨髓移植 ●風濕性心瓣疾病 ●完全依賴胰島素糖尿病

●急性腦炎

- •白血病
- •史底耳氏病

●川崎病

- •再生不良性貧血
- 肌肉營養不良症
 - 脊髓灰質炎

•心臟瓣膜手術

•嚴重頭部創傷

- 註 1:骨折是指骨折完全折斷而言;如為不完全骨折,則給付【完全骨折給付金額×50%】;如為骨骼龜裂,則給付【完全骨折給付金額×25%】。
- 註 2: 意外致成骨折 / 脱臼手術 / 殘廢 / 重大燒燙傷係指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者。
- 註 3: 「意外殘廢保險金」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註 4:「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 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註5: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加計利息,係以年利率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 6:「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保險金額」所適用之年繳保險費費率 [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保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保單年度數」係 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

|曹率表 [年繳]|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不分年齡,只分男/女費率!

男生	女生
390	350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10 年期
保障期間	20 年期
投保年齡	0 歲 ~15 歲
	20 萬 ~300 萬

注意事項

- 1. 商品文號: 104.08.04 友邦台字第 1040239 號函備查
- 2.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毛術保險金、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幼童重大 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 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 税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税賦優惠規定。
- 9.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 本公司合作之保經代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 或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5.9%, 最低 21.8%。
- 11...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2. 本商品契約條款樣張於訂立契約前至少提供要保人三天審閱期間。
- 1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14. 本商品幼童重大傷病之等待期間為30日1但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罹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1。
- 1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 或税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税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http://aia.com.tw) 查詢。
- 16.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説明 [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辦理],利率為 1.16%。

性別	男性			女性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末	0 歲	5 歲	15 歲	0 歲	5 歲	15 歲	保單年度末	0 歲	5 歲	15 歲	0 歲	5 歲	15 歲
5	56%	55%	54%	55%	54%	53%	15	81%	81%	81%	80%	80%	80%
10	79%	79%	79%	77%	77%	77%	20	84%	84%	84%	84%	84%	84%

文宣控管編號: JI-DM-(BD)-20150714 BD-JI(D)-20161215-N1